附件

**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统计表**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姓名 | 单位 | 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| | 当选为省级以上党代会代表或省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情况 | | |
| 表彰奖励类别 | 授予单位 | 党代会代表 | 人大代表 | 政协委员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制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说明：

1.姓名、单位栏目应填写先进典型(包括：业内人士、岗位、评估机构和地方协会)；

2.表彰奖励类别栏目应填写受表彰奖励情况(包括：五一劳动奖章、三八红旗手、劳动模范、先进个人、全国巾帼文明岗、青年文明号、文明单位等)，填写格式为“受表彰年份+表彰奖励类别”，如“2012年五一劳动奖章"；

3.授予单位栏目应填写授予表彰的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；

4.当选为省级以上党代会代表或省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情况栏目填写格式为“当选年份+代表类型”，如“2012年十八大代表”或“2012年北京市人大代表”。